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8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0,700,000港元）。

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大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業務所產生之研發（「研發」）及行政開支約93,500,000港元。

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7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

- (1) 二零二四年同期經營及投資業績改善，包括：(i) 行政及研發開支由約131,100,000港元減少約3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環境低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研發完成後研發材料成本減少；(ii) 基金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投資收益由虧損約9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

及(i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由約40,400,000港元轉為未有錄得有關減值虧損；及

- (2) 部分被本公司原油及設備業務之毛利貢獻減少的約20,000,000港元所抵銷，導致報告期間總收入下降。

本公司正在編製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最新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作出調整及最終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崛先生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